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2021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8,022	6,308
其他收入		531	116
其他虧損		(21)	-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2,449)	(2,288)
員工成本		(3,577)	(2,866)
物業及設備折舊		-	(8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863)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物業及設備		-	(8,784)
— 使用權資產		-	(12,378)
租金及有關開支		(647)	(1,136)
公用設施開支		(526)	(865)
其他開支		(1,337)	(1,812)
融資成本		(252)	(1,479)
除稅前虧損		(256)	(26,865)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56)	(26,865)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461	(40,299)
期內溢利／（虧損）		3,205	(67,16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4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205	(67,0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8,000	60,304	19,300	4,686	(37)	(90,216)	2,037
期內虧損	-	-	-	-	-	(67,164)	(67,16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149	-	14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49	-	14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49	(67,164)	(67,01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000	60,304	19,300	4,686	112	(157,380)	(64,97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11,520	88,377	566	3,686	-	(120,602)	(16,453)
期內溢利	-	-	-	-	-	3,205	3,20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520	88,377	566	3,686	-	(117,397)	(13,2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 19樓190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包括提供食物及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已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收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本公司管理層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鑒於以下事實，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2,795,000港元，本集團截至該日的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13,248,00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256,000港元。
- (ii) 由於爆發 COVID-19，本集團的業務受當地政府實施的防控政策的嚴重影響。於該等三個月內，本集團的餐廳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負的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無法結清其員工薪金、於其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租賃開支及其他應計費用。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167,000港元，其不足以結清所有流動負債，該等負債包括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撥備。
- (iv) 本集團因拖欠租金及薪金而被多方提起數項申索。該等申索均為法律程序且結果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法院授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誠顧問有限公司（「天誠」）清盤令。所有資產將分派予債權人。

鑑於有關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懷疑的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得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緩解流動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管理層信納，由於COVID-19正受到適當管控，餐飲業務將得以復甦。本集團通過減少表現不佳的附屬公司的沉重財務負擔積極重組其業務。報告日期後，本集團與一家食品供應商訂立一份分銷商協議及一份分銷商協議的補充協議（「協議」）以建立分銷關係，本集團作為分銷商自供應商購買食品並於香港、中國及澳門轉售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 (b) 鑒於COVID-19的影響仍在影響餐飲業務，本集團計劃通過開發線上平台出售及分銷冷凍食品及紅酒以使其業務多樣化。報告日期後，本集團訂立分銷商協議，保證該等庫存的供應。預期該新業務流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量。

- (c) 為即時履行財務責任，本公司向一間財務公司取得1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指定用於新餐飲業務發展，可應本集團要求提供。本公司管理層估計，1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加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167,000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能力維持其營運及實現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 (c) 本公司管理層正與本集團律師緊密合作，為本集團的利益解決申索。
- (e)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案及／或集團重組，以扭轉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臨的困境。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財務資料發佈當日起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屬適當。

然而，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取決於以下假設：(i) 本集團管理層能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ii) 本集團能獲得持續的外部財務支持；(iii) 本集團能改善其業務營運；及(iv) 本集團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並實施控制成本措施。倘持續經營會計基準變得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金額變現的情況、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在財務資料中反映。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期內強制生效，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所報告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5. 收入

收入指於各期間內就所提供服務及所供應食物從餐廳營運已收及應收的款項公平值減折扣，以及從享用本集團餐廳會員服務的外部顧客收取的會員費收入。本集團根據外部客戶的性質從彼等取得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餐飲收入（包括所提供服務及所供應食物）	8,022	6,30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該兩段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建議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205	(67,164)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461	(40,299)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56)	(26,86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2,000	800,000

由於該兩段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該兩段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以「**三希樓**」品牌提供川菜及粵菜的餐飲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主要源自其餐廳所得的餐飲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出售「心齋」、「滿江紅」及「浪人」品牌4間餐廳後，本集團將其可用的財務資源集中發展其他現有餐廳及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至約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入約為6,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整體經濟自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中復甦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股份成功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至約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入約為6,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對餐飲業採取寬鬆的預防措施，整體經濟自COVID-19疫情中復甦所致。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300,000港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4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二零二零年實施嚴格的預防政策，浪費若干非耐用原材料，採購消耗較二零二零年更加精確。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2,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3,600,000港元。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員工數量以配合政府對餐飲業採取寬鬆的預防措施。

折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折舊，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1,7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並無產生折舊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及物業以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悉數減值。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以及設備並無產生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21,2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並無產生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及物業以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悉數減值。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800,000港元變動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00,000港元。本集團其他開支變動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概無產生若干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00,000港元。本集團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悉數償還應付債券所致。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為67,200,000港元及67,000,000港元)。損益狀況變動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出售餐廳不盡人意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28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8.40港仙。有關變動與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變動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建議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未來前景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市場氣氛持續疲弱，香港餐飲業正面臨嚴峻挑戰。管理層預期，短期內香港整體經濟環境仍不穩定，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

管理層已對原材料採購及營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加大控制力度。各種成本的下降趨勢已反映該等措施的成效。管理層亦積極與供應商、業主及其他業務夥伴進行磋商，以尋求可行措施渡過這段艱難時期。

另一方面，本集團現時正建立分銷及正在研究實施線上銷售平台以銷售食物及飲品。本集團將持續探索其他新商機以維持市場地位及多元化並穩定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控制成本，探索新商機，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報告期後事項

- (i) 如先前呈報，由於對餐廳的限制及暫停營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的 COVID-19 已對本集團的餐飲業務造成了一定影響。COVID-19 的爆發及隨後的預防措施中斷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本集團估計，COVID-19 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預防措施和疫情持續時間。鑑於 COVID-19 形勢的動態情況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關注 COVID-19 形勢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倘存在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本公司將其反映在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財務報表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所持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接獲多名人士提出的多項訴訟及索償。該等索償及訴訟與本集團的拖欠租金及薪金有關，並已分別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薪金中確認。由於延遲結算該等應付款項可能產生額外利息及罰款，且本集團有若干與拖欠薪金及租金有關的訴訟。本集團已取得法律意見，並認為除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付薪金及撥備所述金額外，毋須支付額外利息及罰款。有關訴訟及索償的詳情可參閱「訴訟」一段。

訴訟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涉及有關拖欠租金及薪金的數項申索，本公司管理層及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案件可能已終止或因為牽涉各方不再進一步推進案件進程而已暫停。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其他重大訴訟。

針對本集團提起的重大訴訟

訴訟編號	提呈日期	狀態
(a) 土地審裁處二零二零年第373號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八日	生效
(b) 高等法院清盤訴訟二零二零年第403號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生效
(c) 區域法院二零二零年第4483號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生效
(d) 區域法院二零二零年第4446號及 二零二一年第248號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生效
(e) 土地審裁處二零二一年第99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生效
(f)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二一年 第684號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六日	生效
(g)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二零二一年第654號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生效

訴訟詳情如下：

(a) *LDPE373/2020*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君科有限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的租賃協議項下香港威靈頓街2-8號威靈頓廣場6樓（「威靈頓6樓」）的到期未付的租金、服務費、差餉及利息1,672,172港元、威靈頓6樓的空置管有權、租值補償金、服務費、差餉及成本向天誠提起訴訟。

君科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收回威靈頓6樓的管有權。該案件進展到下文의 HCCW 403/2020。

(b) HCCW403/20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君科有限公司就天誠應付君科有限公司的未償還款項2,646,863港元提出將天誠清盤的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法院授出將天誠清盤的清盤令。

其全部資產將分配予債權人，包括君科有限公司追償編號LEDP373/2020案件下所結欠的款項。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本集團的最高負債限於天誠的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天誠的資產總值為零港元。

(c) DCCT4483/20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時代廣場有限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項下雋凱應付的未付租金549,780港元取得針對雋凱的扣押令。

該扣押令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由法警執行。雋凱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向時代廣場支付549,780港元及69,100港元，且拍賣並未進行。

(d) DCCT4446/2020及DCCT248/20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冠耀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付租金及差餉312,544港元及1,751,457港元取得針對Higher Top的扣押令。

該扣押令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法警執行。拍賣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但租賃協議項下於租賃物業扣押的財產概無出售。

(e) LBTC99/20201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祝建原先生就本公司拖欠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629,404港元針對本公司提出申索。聆訊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在勞資審裁處進行。

由於祝建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對此彼確認現時或日後概無針對本公司的索賠、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以獲得墊付費用、離職補償、未付費用或就其辭任產生的其他費用。因此，管理層及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須進一步承擔責任的可能性極低。

(f) DCCJ684/2021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時代廣場有限公司向雋凱申索2,777,566港元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判定日期按年利率8%計息及其後直至付款止按判定利率計息的利息，加損害（即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項下的拍賣費用）。

根據時代廣場有限公司律師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函件，雋凱結欠6,911,808港元未償還租金及其他費用。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判決（「終審非正審判決」），法院命令雋凱支付上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索賠中所述的金額。

根據終審非正審判決，判給時代廣場有限公司的裁定金額應為上述金額6,911,808港元的一部分。

案件編號為DCTD 1414/2021的扣押令由區域法院發出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由法警執行。雋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向時代廣場支付1,099,560港元，故並無進行拍賣。

(g) HCA654/202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冠耀有限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付租金、管理費、差餉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及手續費2,286,459港元向Higher Top Limited發出傳訊。

倘Higher Top繼續拖欠對冠耀有限公司的付款，冠耀有限公司很可能取得扣押令及／或清算Higher Top的呈請。

牽涉本公司的其他法律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涉及數項申索，主要關於：

- (i) 本公司針對其關聯方提出破產申請；
- (ii) 本公司關聯方就指稱空頭支票提出的申索；
- (iii) 本公司就指稱債務提出的申請；及

經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

- (i) 倘對TSC授出破產令，則告知本公司可能收取的估計金額乃言之尚早；
- (ii) 關聯方並無理由進行申索，而本公司不大可能就指稱空頭支票擬提出的申索產生損失；
- (iii) 關聯方並無理由進行申索，而本公司不大可能就指稱債務擬提出的申索產生損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祝嘉輝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1)	461,888,000	淡倉	40.09%

附註：

- (1) 461,888,000股股份由JSS Group Corporation（「JSS集團」）持有，而JSS集團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嘉輝先生被視為於JSS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0	淡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Lazarus Securities Pty Ltd	實益擁有人	461,888,000	好倉	40.09%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461,888,000	淡倉	40.09%
Focus Dynamics Group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0	好倉	16.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亦無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及／或已經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受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所規限的任何活動。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交易標準的不合規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現時，祝嘉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基於祝嘉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一直營運並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祝嘉輝先生同時承擔實際營運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的責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此之外，董事會相信此兩個職位都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深入認識及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祝嘉輝先生為兼任本集團此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於恰當，祝嘉輝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能夠保存並鞏固本集團的理念，貫徹本集團的領導方針，並有效地履行主要行政人員作為決策者的行政職務。董事亦相信，鑑於董事會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運作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得到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參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29 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3.3 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青雲先生（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監察有否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例及規例，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效率，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彙報過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事宜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3.3 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彙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編製時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登。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刊登。